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10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主任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第三條、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若無人登記時，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二名為系主任候選人。
 - 二、非本系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 第四條、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名，除系主任候選人外，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遴選委員會若因故不足五人時，得陳請校長核可後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與公正人士參與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第六條、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本系於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一、現任系主任連任任期屆滿。
 - 二、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不願連任或未獲連任。
 - 三、現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
- 第七條、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集組成；系主任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集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則應於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週內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第八條、本系主任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現任主任出缺時，於新任主任遴選產生前，應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主任職務，代理系主任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且最長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